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49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2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藤明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9,960,1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1,214,940,216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26.10万股调整为39.15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960.50万股调整为1,440.75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100万股调整为15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64元/股调整为3.09元/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64元/股调整为3.09元/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17元/股调整为10.78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藤明波、李鹏程、彭建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按照对应解除限售系数,满足解除限售80%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按照《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本期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0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藤明波、李鹏程、彭建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已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将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9.50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56.60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藤明波、李鹏程、彭建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26.375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9,960,1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1,214,940,216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26.10万股调整为39.15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960.50万股调整为1,440.75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100万股调整为15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64元/股调整为3.09元/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64元/股调整为3.09元/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17元/股调整为10.78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藤明波、李鹏程、彭建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按照对应解除限售系数,满足解除限售80%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按照《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本期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0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藤明波、李鹏程、彭建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已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将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9.50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考核达标,解除限售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拟归属的139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符合归属标准,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0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2022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2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将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9.50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考核达标,解除限售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拟归属的139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符合归属标准,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1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5.2021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按照对应解除限售系数,满足解除限售80%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按照《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本期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09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9.15万股,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比例为6.00%,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214,940,216股的比例为 0.03%。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3.09元/股,系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确定。若公司在操作回购前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项时,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再次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资金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回购金额为120.9735万元。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增减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961,051	10.04	-391,500	121,569,551	1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2,979,165	89.96	0	1,092,979,165	89.99
三、总股本	1,214,940,216	100.00	-391,500	1,214,548,716	100.00

注:1.本报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此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已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将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9.50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公司本次不对符合归属条件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9.50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2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为良好,按照对应解除限售系数,满足解除限售80%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按照《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和《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本期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09元/股。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5.2021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已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将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9.50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根据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9.50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公司本次对不符合归属条件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9.50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3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5.2021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已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将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9.50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根据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9.50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公司本次对不符合归属条件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9.50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